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

第 10 期 (总第 934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年3月12日 第10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 2026 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6〕1 号) (4)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美丽北京建设 2026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6〕2 号) (9)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全面深化“一网通办”推进政务服务数智化发展行动计划(2026—2027 年)》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6〕3 号) (69)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March 12, 2026

Issue No. 10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2026 Important Practical Livelihood Projects in Beijing” (Jingzhengbanfa〔2026〕No. 1)	(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2026 Action Plan for the Building of a Beautiful Beijing” (Jingzhengbanfa〔2026〕No. 2)	(9)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for Comprehensively Enhancing	

Access to All Government Services via a Single Website
and Promoting the Digital and Intelligent Development
of Government Services in Beijing (2026—2027)”

(Jingzhengbanfa[2026]No. 3) (69)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北京市 2026 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6〕1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北京市 2026 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强化责任担当，坚持民生为大。各部门、各单位和各区人民政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七有”要求和“五性”需求，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用心、用情、用力办好民生实事，努力让市民群众有更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加强精细谋划，确保实施质量。各部门、各单位和各区人民政府要精准回应群众关切，明确项目实施标准，合理制定措施计划，以更加精细的时间表、路线图确保项目早落地、工作早见效、群众早受益。要紧盯任务目标，加强统筹协调，精心组织实施，强化质量把控，严格验收评估，切实将民生实事打造为精品项目、暖心工程。

三、凝聚各方力量，提高效益效果。各部门、各单位和各区政

府要强化首都意识,坚持首善标准,结合“十五五”规划落地实施,将民生实事与各项重点工作有机融合、协同推进,不断增强综合实效。要健全群众参与机制,认真听取意见建议,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实现共建共治共享。要加强宣传引导,做好项目推介,让市民群众更早知晓、更好体验、更多受益,切实发挥民生实事利民惠民作用。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2月3日

北京市 2026 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

1. 托幼育人方面。推动 50 个幼儿园新增 2 至 3 岁幼儿托位 1000 个；为 13.4 万名幼儿园大班儿童开展全员视力监测及近视风险评估；新增中学学位 1 万个，其中初中学位 5000 个，高中学位 5000 个。

2. 颐养暖心方面。在“老老人”数量较多的区域新建 20 个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就近就便提供助餐助浴助洁、专业照护、医养结合等一站式服务；新增家庭养老床位 5000 张。

3. 助残扶弱方面。新增残疾人就业岗位 2500 个，为 5000 名残疾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为 2000 名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改造提升 600 个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为火灾逃生自救能力较弱人群配备逃生自救“四件套”(联网式独立火灾报警器、灭火器、灭火毯、逃生面罩)3 万套。

4. 就业促进方面。提供不少于 10 万个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促进失业人员就业 10 万人。

5. 医疗服务方面。新建 5 个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新增建设 15 家生育友好医院，新增 15 家医院提供多学科联合门诊，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增 45 个中医症状门诊。

6. 安居便民方面。推动实施老楼加装电梯 800 台以上，完成

6000 台住宅老旧电梯安全评估,推动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 1 万台以上;推动 800 个以上无物业老旧小区引入物业服务,在 3000 个以上小区(村)设置可回收物智能回收机;更新改造燃气、供热、电力、供水老旧管线 1000 公里,更换 70 万只智能电表,完成供热系统智能化改造 2000 万平方米。

7. 出行便利方面。轨道交通 22 号线(红庙—平谷)基本具备开通条件,开通市郊铁路城市副中心线(北京西—良乡),开通 10 号线火器营站 A2 口、纪家庙站 C 口、14 号线望京南站 B2 口;完成 80 个地铁站点周边非机动车停放综合治理;实施榴乡路(刘家窑桥南)道路改造、京榆旧线六合桥瓶颈路拓宽等 30 项市级疏堵工程,打通门头沟北路、通惠干渠路等 50 条断头路;新增有偿错时共享停车位 1 万个,利用人防工程新增停车位 5000 个,在中心城区统筹利用腾退用地、闲置空间等新增停车位 2 万个;整治提升菜户营桥、积水潭桥、丰北桥等 46 座重点桥系桥下空间。

8. 文体惠民方面。开展首都市民系列文化活动 1.6 万场;办好博物馆季活动,推出中华文明起源等 100 项展览和 100 项文化活动;举办乒乓球社区联赛、社区杯足球赛等群众赛事活动 200 项,新建或更新改造 70 处运动场地(场馆),完成 25 个体育设施进公园项目。

9. 休闲宜居方面。新建绿道 1000 公里;建成四环路“月季花环”;新建“社区微花园”50 个、“金角银边城市微花园”100 个,改造提升全龄友好型公园 10 个、绿隔地区郊野公园 10 个;贯通清河两

岸、永定河(卢三段)两岸、永定河引水渠(望塔段)两岸、温榆河(清河口—通顺路段)右岸滨水步道。

10. 和美乡村方面。持续推进“百千工程”,实施 20 个示范村、10 个示范片区建设;打造 20 条乡村休闲线路和 50 个研学、采摘、休闲点。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美丽北京建设 2026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6〕2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深入推进美丽北京建设，经市政府同意，现将《美丽北京建设 2026 年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一是切实提高站位。美丽中国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目标，美丽北京是北京市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应有之义、必然要求。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各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深刻理解美丽北京的丰富内涵，准确把握美丽北京建设的各项要求，将美丽北京建设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一体谋划、部署和推进，助力“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

二是全面压实责任。各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按照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切实担负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细化措施、狠抓落实，确保圆满完成本

行动计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并同步做好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要加强任务统筹落实,每月第三个工作日前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上月工作进展情况。对因工作不力、行政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严格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三是深化多元协同共治。各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主动向前,深入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纵深推进区域生态环境联建联防联治,加快建设京津冀美丽中国先行区。要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多元参与,凝聚政府、社会组织、企业、公众等多方合力,引导践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营造共同参与美丽北京建设的良好氛围,形成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本行动计划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美丽北京建设 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4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京政办发〔2024〕4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持续污染防治攻坚 2026 年行动计划
2. 加快绿色低碳转型 2026 年行动计划
3. 深化多元协同共治 2026 年行动计划
4. 2026 年各区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指标和重点任务计划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 年 1 月 18 日

持续污染防治攻坚 2026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共筑美丽蓝天						
(一) 空气质量目标						
1	目标任务	巩固北京“常态蓝”空气质量改善成效，全力推进美丽蓝天建设，全市细颗粒物(PM _{2.5})平均浓度在29微克/立方米左右，争取更好结果，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各区(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下同)空气质量进一步巩固改善，完成本市下达的目标要求。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北京经济技术 管理委员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住房保障等部门	
2	深入实施总量减排	各区实现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完成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NOx)“十五五”减排时序目标任务。新增涉气建设项目严格执行VOCs、NOx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实施“减二增一”削减量替代审批制度。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 管理委员会		
(二) 推动车(械)新能源化促结构减排						
3	推动机动车结构优化升级	推动本市新能源车保有量进一步提升。加快机动车新能源化进程，优化新能源车推广应用政策体系。2026年注册登记汽车中新能源车比例达50%以上。	年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信局 市商务局 市国资委 市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 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	推动机动车结构优化升级	<p>制定实施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工作方案。聚焦全市矿建、商品车、钢材、生活必需品等重点绿色运输，进一步提升全市货物到发绿色运输比例。</p> <p>推进货车新能源化。加快推动老旧营运货车淘汰更新政策，引导昼间进入五环路内行驶的货车和远郊区重点区域行驶的营运货车基本为新能源车。</p> <p>推动生活和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新能源化。制定实施新能源生活和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优先通行政策。推动新增或更新的生活和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承担应急抢险任务的车辆除外)。</p> <p>推进四环路段内和北京城市副中心新开工的施工地(出土阶段除外)使用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建筑垃圾运输车。</p> <p>推进混凝土搅拌车新能源化。推动新能源混凝土搅拌车优先通行。完善《绿色施工管理规程》，鼓励新能源混凝土搅拌车，以及新能源挖掘机、装载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应用尽用”。</p> <p>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房山区、通州区、顺义区、昌平区、大兴区、平谷区、怀柔区、密云区、延庆区至少选取1家混凝土搅拌站开展先行先试，进出搅拌站的混凝土搅拌车等车辆基本为新能源。</p> <p>房山区、昌平区推进水泥熟料行业重点企业实现原燃料、产品清洁运输。</p>	<p>年底前</p> <p>年底前</p> <p>年底前</p> <p>年底前</p>	<p>市交通委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p> <p>市交通委 市公安局</p> <p>市城市管理委 市公安局</p>	<p>市交通委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p> <p>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p> <p>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p> <p>市交通委 市公安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市公安局</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商务局</p> <p>市商务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农业农村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委</p> <p>市交通委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p> <p>市交通委 市公安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p>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	推动机动车结构优化升级	<p>推进公共领域用车新能源化。新增和更新的公交车、通勤车、环卫车、轻型邮政车、公务用车、机场大巴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承担应急抢险任务的车辆除外)。新增和更新的轻型快速配送车、轻型商超配送车80%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推进新增和更新的网约车为新能源车,网约车及以下排放标准准柴油环卫车。</p> <p>实施小客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促进存量社会小客车更新为新能源车。</p> <p>研究摩托车管理工作方案。</p>	年底前	<p>市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邮政管理局 市商务事务局 市机关事务委员会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p> <p>市商务局</p> <p>市交通委 市公安局</p>	<p>区政府 北京经济管委会 北京开发区</p> <p>区政府 北京经济管委会 北京开发区</p> <p>区政府 北京经济管委会 北京开发区</p>	<p>——</p> <p>——</p> <p>市生态环境局</p>
4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结构优化升级	<p>研究货车和大中型客车补能规划,结合现有加油站布局规划,统筹充电、加氢等综合补能需求,推进超充站等补能设施建设。加快在物流园区(物流基地)、大型车停放地、旅游集散地等建设适用于货车、大中型客车的补能设施。</p> <p>各区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工业园区、物流园区(物流基地)、施工工地新增或更新的且有对应新能源产品的内部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新能源;推动混凝土搅拌站、沥青混合料搅拌站、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工企业等厂内使用的叉车、装载机、叉车等实现新能源化。</p>	年底前	<p>市城市管理委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p> <p>各区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p>	<p>区政府 北京经济管委会 北京开发区</p>	<p>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p> <p>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商务事务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住房保障事务委员会 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市园林绿化局</p>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结构优化升级	<p>中心城区、北京城市副中心,以及其他市属、区属公园使用的草坪机、割灌机、绿篱机、油锯等园林机械基本实现新能源化。</p> <p>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法将使用未经信息编码登记或者不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信用信息记录,开展行业督导。市、区两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水务、交通等部门督促施工单位对进出工程施工现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在“京环宝”小程序上进行进出场登记。</p> <p>严格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京政发〔2025〕7号)。区政府投资项目以及国有企业承建项目招标人应将工程施工过程中新能源机械、车辆使用情况作为响应条款。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打造新能源机械应用先行区。</p> <p>机场新增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比例持续提升,实现“应电尽电”,近机位地面电源100%覆盖,远机位覆盖率不低于40%。</p> <p>各区做好施工工地周边补能设施配套,对于有用电容量需求的,配合施工工地满足电动机械应用场景电力供给;对于现有场站(机场、消纳场、搅拌站等)内新增电动机械用电容量需求予以保障;结合新型储能电站应用示范区建设,研究非道路移动机械补能建设方案。</p>	<p>年底前</p> <p>长期实施</p> <p>年底前</p> <p>年底前</p> <p>年底前</p>	<p>市园林绿化局</p> <p>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园林绿化局 市水务局 市交通委</p> <p>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p> <p>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p> <p>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p>	<p>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p> <p>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p> <p>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国资委 市生态环境局</p> <p>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国资委 市生态环境局</p> <p>重点站区管委会</p> <p>市城市管理委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p>	<p>——</p> <p>市生态环境局</p>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5	加强油气油品监管	督促加油站和储油库在夏季错峰装卸油,引导加油站出台鼓励夜间加油的措施。 对生产、销售环节的车用油品、氮氧化物还原剂、车用油品清净剂等产品质量开展监督抽查,加强实际使用环节的柴油抽检。 坚决打击“非标油”,全面清理整顿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和黑加油站点。加强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排放执法检查。	6—9月 年底前 年底前	市商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 —
(三)提升企业“含绿量”促工程减排						
6	推动企业“含绿量”提升	持续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绿色升级,以企业“含绿量”提升发展“含金量”,全市绿色企业比率平均不低于40%。 落实《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落实《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25年版)》,依法依规全面退出淘汰类产能、能效低于基准水平和不能稳定达到排放标准的生产工艺。 深入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管理,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技术改造升级,推动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各区结合区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中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中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中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中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年底前 年底前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6	推动企业“含绿量”提升	<p>组织企业开展环保技术改造升级,推进重点行业“一厂一策”精细化管理,推动持续开展锅炉使用单位环保绩效分级管理,推动实施耦合热源供热、深度低氮工程,力争A级和B级锅炉使用单位累计达到1100家以上。持续推进实施企业环保绩效“创A退D”行动,力争D级企业同比减少25%。</p> <p>鼓励企业和项目开展绿色绩效评价,重点推进医药、电子、汽车制造等行业创绿,持续完善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库。</p>	年底前	<p>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住房保障和 市交通委 市委宣传部</p> <p>市生态环境局</p>	<p>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技术委员会</p> <p>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技术委员会</p>	<p>市发展改革委 市水务局 市自然资源委 市规自委 市教委</p> <p>市经济和信息化局</p>
7	推进VOCs精细化管理	<p>各行业协会主管部门推进本行业使用含VOCs产品源头替代。工业企业涂装工序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胶粘剂;建筑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识等其他涂装作业,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和低VOCs含量胶粘剂;印刷行业全面推进低VOCs产品使用和替代。</p> <p>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p> <p>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各区对本市生产和销售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等含VOCs产品开展抽检,全年抽样检测量不低于230组。</p> <p>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不低于15%的比例对施工工地开展抽检,其中对防水、地坪、防腐、防火等涂料以及胶粘剂、密封胶、美缝剂等类的抽检比例不低于涂料及胶类产品总量的70%。</p>	年底前	<p>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市住房保障和 市交通委 市委宣传部</p> <p>市市场监管委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委</p>	<p>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技术委员会</p> <p>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技术委员会</p>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7	推进 VOCs 精细化管理	持续规范工业企业日常管理,围绕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按照相关行业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督促企业及时更新、更换 VOCs 治理设施耗材,提升 VOCs 治理设施自动化控制水平,加强整体密闭化管控,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 结合 2025 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开展全市低效类治理技术整治提升,推动动态清零。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推动石化行业重点企业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施原油外浮顶储罐密封改造等治理工程,储罐呼吸阀动态更新为低泄漏阀门;加强内部无组织排放精细化管理,持续开展储罐、废水、循环水系统等 VOCs 收集处理和火炬系统排放监管。	年底前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房山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8	深化重点行业治理	制定印刷行业低 VOCs 物料源头替代情形下末端治理设施适应性试点鼓励政策,各区结合辖区实际推动印刷行业开展相关工作。其中,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通州区开展报刊印刷行业源头管控试点工作。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制定《汽车维修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各区落实《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汽修企业全环节监管,加快推进汽修行业创绿升级,绿色汽修企业数量持续提升。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开展汽修企业综合整治提升,推动汽修企业创绿升级,相关区绿色企业比率不低于 40%。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委 市市场监管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9	重点产业园区绿色升级	加强重点产业园区 VOCs 精准溯源和精细化管理，重点开展无组织排放治理，有效整治 VOCs 高值点位。 房山区燕山石化地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义区临空经济区、通州区台湖工业区、怀柔区雁栖工业区、密云工业区强化 VOCs 在线监测能力建设，VOCs 特征污染物环境浓度力争下降。 昌平区、大兴区研究建立重点产业园区排放清单，结合排放清单情况推动园区内企业治理提升。	年底前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各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四) 强化城市精细化管理减排						
10	优化城市管理运行，打造干净整洁城市面貌	加强城市环境秩序整治。完善城市治理工作体系，加强城市家具规范化治理，加快重点站区综合整治提升工程。 提升城市环境品质。巩固背街小巷治理成效，加强环境常态化管护。实施核心区环境品质提升三年行动，推进重点区域风貌管控和景观提升，推动老城生活条件和秩序改善。	年底前	市城市管理委 重点站区管委会 市交通委 市园林绿化局	相关区政府 相关区政府	—— ——
11	落实扬尘管控责任	加大扬尘管控力度，持续巩固道路扬尘负荷改善成效，进一步综合治理各区平原地区、各行业工地(场站)出入口扬尘负荷差等级道路，全市等级道路数量比例不超过 3%。	年底前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各区政府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 市水务局 市园林绿化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1	落实扬尘管控责任	以3-5月为重点开展扬尘专项治理百日攻坚战行动,加强施工扬尘、道路扬尘、裸地扬尘治理,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进一步提升施工工地绿色施工水平,研究修订《绿色施工管理规程》,完善绿色施工扬尘管控要求。 开展工地(场站)出入口规范化管理专项行动,督促各类施工企业落实绿色施工各项要求,严格设置施工围挡,加强湿法作业,做好工地(场站)洗轮机规范安装、使用工作,加强工地(场站)出入口车辆管理,杜绝带泥上路行驶。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水务局 市园林绿化局	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委会	——
12	强化施工扬尘管控	强化小微工地精细化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各区参照《绿色施工管理规程》制定小微工地施工规范。提升架空线入地、平房翻建、园林、拆迁、市政道路、市政道路管线等六类工程施工管理规范化水平,加强施工围挡、湿法作业。 推广基坑气膜等全密闭先进施工技术,对于政府投资项目,研究制定使用基坑气膜鼓励政策,各区积极推广应用。	长期实施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水务局 市园林绿化局 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委会	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委会	——
13	强化道路和裸地扬尘监管	落实《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高速公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城市道路车行道机械化作业率达到97.5%。	长期实施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水务局 市园林绿化局 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委会	市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 市水务局 市园林绿化局 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3	强化道路扬尘监管	开展平原地区道路扬尘负荷监测,每月对上月监测发现差等级道路全覆盖监测1次;每季度对平原地区各道路全覆盖监测1次;及时提示各区负荷地区、各行业工地(场站)出入口道路扬尘负荷高值情况,督促落实扬尘管控措施及“门前三包”。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
		持续开展道路“升优”行动。各区、各部门严查道路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夜间执法检查力度,实现连续两个月扬尘负荷等级道路整改提级。	年底前	市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 各区人民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水务局 市园林绿化局	
14	加强面源污染管控	深入开展“揭网见绿”专项行动,有序推进分类揭网、多元见绿。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	各区人民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各区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实现裸地动态整治。	年底前	各区人民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巩固平原地区煤改清洁能源成果,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督促华能燃煤机组保持冷备,非应急、非必要不启动,煤炭消费总量保持稳定。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人民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严格落实《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和各区关于禁止、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等规定。	长期实施	市公安局 市应急局	各区人民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大力倡导市民践行文明祭扫,弘扬时代新风。	长期实施	市民政局 首都精神文明办 市市场监管局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人民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五) 重点区域强化提升						
15	机动车(械) “含绿量” 提升项目	东城区、西城区选取部分街道,推动进入区域内的服务商超配送的轻微型载货汽车和施工工地在用车(械)基本新能源化。 通州区、顺义区、大兴区、平谷区在马驹桥、空港、京南、马坊等四大物流园区(物流基地)推进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清洁运输比例达到40%。 海淀区、丰台区推动在锦绣大地、新发地、岳各庄等批发市场开展清洁运输,提升新能源车使用比例。 推动货物绿色运输,建设零排放运输车队,每区至少达到3家以上。	年底前	相关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商政局 市房建委 市交通委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政局 市房建委 市交通委 市农业农村局
16	企业 “含绿量” 提升项目	建设“全电工地”,各区至少在1个施工工地开展“全电工地”实践。 以企业创绿为引领,通州区、顺义区、昌平区等着力提升绿色企业比例,重点推进工业涂装企业、汽修企业、供热企业污染物减排;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推进新入驻企业对标绿色企业标准开展建设,力争新建企业“建成即达绿”。 打造“创A”锅炉,朝阳区、海淀区、石景山区、通州区、昌平区、大兴区、怀柔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至少建设1家环保绩效A级锅炉使用单位,推进既有锅炉耦合新能源供热。其他区积极谋划、科学设计,提前开展“创A”项目储备。	年底前	相关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商政局 市房建委 市交通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商政局 市房建委 市交通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教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6	企业“含绿量”提升项目	开展餐饮创绿先行先试，中心城区、通州区、昌平区、昌平区在餐饮选址引导清单制定的基础上，开展“三区三线”规划、街道(乡镇)管理等方面应用，区市场监管局、西城区、朝阳区通过智慧化监管手段，提升净化设施运行、清洗规范化水平，推动使用强度高的餐饮企业绿色绩效评价。	年底前	相关区政府	相关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17	城市精细化治理项目	打造大气精细化治理街道(乡镇)，聚焦市委月度工作点评会指出的空气质量待提升街道(乡镇)，实施精准帮扶和科学指导，全面提升基层大气污染治理能力和水平，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精细化治理样板模式。 推广全密闭施工技术，核心区由政府投资的、具备使用基坑气膜条件的施工项目，全部使用基坑气膜；北京城市副中心、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具备使用基坑气膜条件的施工项目，鼓励应用。	年底前	相关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深化智慧化监管应用，强化新技术、新装备应用，推动管模式向数智赋能深刻转型。石景山区全覆盖，实施移动源智慧化管控，实现执法场景采集、监测预警、溯源分析、精准执法的闭环数据管理。通州区、顺义区、大兴区、怀柔区、密云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印刷行业源头智慧化监管试点。	年底前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8	强化精准科学治污	<p>市、区两级公安交管、生态环境部门在进京口和市内重点道路开展重型车的人工检查。使用精准筛查设备的进京口,在联合执法时段对系统筛选出的红、黄类重点车辆抽查率不少于50%;未使用的精准筛查设备的进京口和市内重点道路,人工检查强度不低于同期水平。聚焦老旧排放标准各区结合辖区机械登记台账,聚焦老旧排放标准各区结合辖区机械检测。</p> <p>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结合季节特点,以VOCs和NOx为重点,开展涉气固定源执法检查。以空气质量排名靠后区域为重点,组织市级交叉执法和区级“点穴”执法。强化污染源自动监控和热点网格、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等非现场执法检查。加大科技执法手段应用。针对采暖季锅炉、柴油车(械)、餐饮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执法。</p> <p>市、区两级公安交管、城管执法等部门和街道(乡镇)执法部门依据职责,组织开展贯穿全年的环境问题专项执法检查,加强对移动源、施工工地和露天焚烧问题等的执法检查。</p>	年底前	市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19	发挥经济政策激励作用	<p>在建筑、交通、新能源、技术创新等重点领域,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符合条件企业的信贷、债券、保险等绿色金融支持。绿色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绿色金融支持的重要参考。</p> <p>加强市级资金统筹,按照污染防治资金管理辦法,向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好、污染防治任务重的区予以倾斜。各区加强项目储备与资金使用管理,并结合辖区实际,相应加大区级财政投入力度。</p>	年底前	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 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北京监管局 北京证监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二、建设美丽河湖						
(一)水生态环境质量目标						
20	目标任务	持续巩固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成效，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到国家目标要求。各区考核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到本市目标要求。密云水库等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地下水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农业农村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1	深入实施总量减排	各区实现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完成化学需氧量(COD)、总磷(TP)“十五五”减排目标任务。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二)水资源保护						
22	加强饮用水保护	各区加强饮用水供水厂站水源水和出厂水水质检测；对水质有达标风险的饮用水水源，采取水源置换、集中供水、深度处理等措施确保饮用水安全。	长期实施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自来水集团
		统筹实施辖区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对新划定、调整或受水毁影响的饮用水源地(水源井)完善封闭隔离防护设施和保护区标志标识牌，动态清理整治保护区内影响水源安全的环境问题。加强农村水源地保护巡查，确保水源井周边30米范围内无污水、无垃圾、无渗厕、无养殖场等污染源。加强水源地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 开展全市饮用水源地环境状况年度调查评估，按国家要求完成系统填报，年底前提交评估报告，实现水源地“一源一档”动态管理。	长期实施	相关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市自来水集团	—
		加强饮用水水质监测评价，按季度向社会公开市、区、镇级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相关区政府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3	加强地下水保护	按照生态环境部全国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工作部署,推进垃圾填埋场地下水调查评估,查清辖区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形成需要重点管控或治理名单。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市管理委	相关区政府	市环卫集团
		以地下水超采区、重要泉域为重点,制定新一轮地下水超采治理实施方案,推进地下水生态修复。	年底前	市水务局		
24	加强密云水库水保护	核实辖区加油站(点)埋地油罐防渗漏情况,确保加油站(点)采用的双层罐或防渗池等防渗漏措施、防渗漏监测系统完整有效。石景山区探索开展加油站地下水风险防控工作。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落实《密云水库水源保护条例》。持续开展密云水库流域总氮溯源解析,研究总氮控制重点领域、区域和主要措施。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怀柔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		
25	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加强密云水库流域生态保护。持续推进密云水库流域化肥控量,加强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推广应用和农药科学施用增效工作。对因降雨损毁等因素未能正常运转的农村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加快恢复正常运转,推进生活污水有效处置。因地制宜建设水源涵养林。	年底前	怀柔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务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生态环境委
		持续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全市生产生活用水量控制在30亿立方米以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耗水保持在9立方米/万元以内。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健全供水管网漏损管控体系,推进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和老旧更新改造工程,城镇供水管网漏损率保持在8%以内。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三)水环境治理						
26	强化城乡生活污水治理	<p>建设完成60公里污水管线、30公里再生水管线；全市污水处理率保持在98%以上。</p> <p>加快推进朝阳区酒仙桥再生水厂(二期)工程前期工作。房山区开工建设良乡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推进窦店基地再生水厂(二期)工程、长沟再生水厂(一期)前期工作。通州区推进台湖再生水厂扩建、减河北再生水厂建设。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快推进台湖第二再生水厂(二期)建设。怀柔区开工建设怀柔污水处理厂、怀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平谷区完成马坊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建设,持续推进马营镇、峪口镇、刘家店镇、东高村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建设。</p> <p>针对相关区污水处理厂(丰台区河西再生水厂,门头沟区军庄镇再生水厂等6座,房山区长阳再生水厂等10座,通州区次渠污水处理厂等12座,顺义区龙湾屯镇再生水厂等4座,大兴区长子营镇再生水厂等5座,昌平区小汤山再生水厂、百善镇再生水厂,平谷区大华山镇再生水厂等9座,怀柔区怀北污水处理厂,密云区北庄镇污水处理厂等9座,延庆区八达岭镇污水处理厂等12座)进水BOD₅浓度低于100毫克/升的问题,加强排查溯源,编制实施系统化整治方案。</p> <p>巩固农村污水治理成效,完成通州区5个村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推动农村三格式化粪池全覆盖。</p> <p>聚焦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等,开展排查整治,加强规范管理,提升园区污水处理效能,防范水环境风险。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业废水的园区,重点关注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p>	<p>年底前</p> <p>年底前</p> <p>长期实施</p> <p>年底前</p> <p>长期实施</p>	<p>市水务局</p> <p>市水务局</p> <p>市水务局</p> <p>相关区政府</p> <p>相关区政府</p> <p>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p>	<p>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p> <p>房山区政府 通州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p> <p>相关区政府</p> <p>相关区政府</p> <p>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p>	<p>市规划自然资源委</p> <p>朝阳区政府 市排水集团</p> <p>市排水集团</p> <p>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p> <p>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 市水务局</p>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7	巩固水体整治成效	加强入河排污口长效监督管理,每季度对辖区内入河排污口开展监督检查,其中常态有排水排污口现场检查、监测年内实现全覆盖。巩固排查整治成效,推动违规排污口动态清零。	长期实施	各区人民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各区人民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依法依规做好新建、改建、扩建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审批、登记工作。动态更新完善入河排污口管理台账,加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日常监督检查等信息管理。	长期实施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发挥“河长制”“湖长制”统筹作用,对黑臭、劣V类反弹风险较高的水体和支沟毛渠,加强沿线路生活污水处理,确保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开展日常巡查管护,动态清理风险隐患。	长期实施	各区人民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农业农村局	
		巩固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适时开展跨区域执法。以水环境问题为导向,开展流域“点穴”执法,对水源、入河排污口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等开展专项检查。	长期实施	各区人民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四)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28	提高水系连通性	统筹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配置,鼓励将再生水用于河湖生态补水,提高城市水系连通性。通州区完成两河网建设工程(二期)、城南水网工程(台马片区)项目建设。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各区人民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排水集团
		保障重点河流生态流量。持续实施永定河、潮白河、北运河等河道生态补水,永定河三家店断面生态水量达到每年2300万立方米,潮白河苏庄断面生态水量达到每年2400万立方米,北运河杨洼闸断面生态水量达到每年1.58亿立方米。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各区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9	保障水生态系统健康	完成永定河卢三段综合提升工程、卢梁段综合提升工程、“五湖一线”水毁修复工程收尾工作。朝阳区实施坝河滨水空间开放共享精品建设工程，丰台区推进凉水河(万泉寺铁路旧桥—光彩路)滨河滨水空间提升及水生态修复工程，通州区实施通惠河滨水空间提升改造工程。	年底前	市水务局 相关区政府	市水务局 相关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园林绿化局
		门头沟区完成永定河流域雁翅镇段水生态系统修复项目，房山区完成长沟镇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年底前	门头沟区政府 房山区政府	门头沟区政府 房山区政府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园林绿化局
(五)汛期污染防治						
30	加强排查研判	加强各类风险隐患排查，聚焦重点区域、行业、企业，精准识别影响汛期水质和饮用水安全的主要污染源和各类水环境风险隐患，建立问题清单，推动突出问题整改。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加强分析研判与应急处置，对汛期溢流污染风险较高的水体、重点饮用水水源、湖泊水库等，加强水质监测预警，对发现的水污染问题开展溯源排查，制定实施综合整治方案；对水质出现异常波动的，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31	提高溢流污染控制水平	各区开展雨污混接错接巡查整治。加强厂网联合调度，降雨前提前加大抽升处理，降低管网液位，减少溢流污染。高碑店、槐房、小红门、定福庄等城镇污水处理厂加强汛期联动联调，最大程度减少片区污水溢流排河。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水务局 市排水集团
		石景山区实施金隅滨河园片区雨污水排除工程。平谷区推进中部片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和治污工程。通州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推进北京城市副中心、亦庄新城台马地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合流制溢流污染治理。	年底前	石景山区政府 平谷区政府 通州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石景山区政府 平谷区政府 通州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1	提高溢流污染控制水平	持续开展“清管行动”。汛期前对雨水管涵、雨污合流管涵、雨水口(雨算子)等进行全面清掏并加大巡查、清理力度。	6月底前	市水务局	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委会	市排水集团
32	强化巡查管护	强化汛期河湖环境精细化管理,雨前对马路边沟、无水支流沟渠等开展垃圾杂物清理,重点在朝阳区通惠河和坝河、丰台区凉水河、通州区凤港减河和港沟河等所在片区开展工作。雨后及时清理国考、市考断面所在水体垃圾、漂浮物。开展雨后入河排口排污检查,严厉打击污水直排、借雨偷排行为。	长期实施	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环卫集团	
(六)重点领域率先引领						
33	建设人水和谐的美丽河湖 幸福河湖	大宁水库、怀柔水库、京密引水渠、北护城河、潮河等水体基本达到美丽幸福河湖建设要求。 各区有序推进辖区美丽幸福河湖保护与建设任务,结合滨水空间开放共享建设,加强生态缓冲带和微生境构建。鼓励将群众身边的小微水体等纳入保护与建设范围。朝阳区、海淀区、顺义区、昌平区等加快推进美丽幸福河湖保护与建设工作。	年底前	西城区政府 丰台区政府 昌平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34	推进永定河美丽河湖建设	加快实施永定河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石景山区完成首钢水系再生水引入工程、五里坨街雨污水工程,推动实施人民渠水环境治理工程和西山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一期工程;丰台区启动宛平城内外雨污分流改造项目,推动实施提升改造园湿地生态提升改造、锦绣谷水生态环境提升改造项目,以及永定河平原南段(燕化管架桥至京雄高速)生态提升工程。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石景山区政府 丰台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市财政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5	开展评估与监管	<p>参照本市《河流和湖库水生态质量监测与评价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全市及各区河湖水生态环境状况监测评价,按季度开展国家及市级考核断面底栖动物指数监测。</p> <p>开展美丽幸福河湖保护与建设工作年度评估。密云水库、雁栖湖、清河、海子水库等已建成的美丽幸福河湖,要加强日常监管,鼓励因地制宜采取提升措施,进一步巩固工作成效。</p>	长期实施	<p>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p> <p>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p>	<p>各区人民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p>	—
三、保障净土沃壤						
(一) 土壤污染防治目标						
36	目标任务	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土壤环境质量保持良好。	年底前	<p>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应急局</p>	<p>各区人民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p>	<p>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粮食和储备局</p>
(二) 加强建设用地风险防控						
37	加强关停退出企业地块污染管控	开展关停退出工业企业原址用地筛查,按照生态环境部要求更新地块清单,并做好监测、管控等相关工作;对周边有饮用水水源、居民区等的地块,推动采取清理残留污染物、设置围挡等措施阻断污染迁移。地块污染管控率达到国家考核要求。	年底前	<p>各区人民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p>	<p>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p>	
38	持续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现状调查	推进土壤环境现状数据汇集,各区建立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含排污许可证相关)土壤环境现状调查成果台账。	年底前	<p>各区人民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p>	<p>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p>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9	强化重点、监管单位、工业园区、土壤环境管理	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督促其落实国家和本市相关标准要求,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合格率达到90%以上。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开展监测,根据监测结果采取改进措施。指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对储罐、池体、管道等重点设施设备开展全面排查,有序开展地面防渗、管道可视等绿色化改造。开发区内工业企业周边、集中污染防治设施等公共区域的土壤,督促开发区内工业企业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年底前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各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40	科学管控建设用地风险	朝阳区、丰台区、石景山区、通州区等加快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和修复名录内地块风险管控、修复及效果评估。石景山区探索推进首钢石景山主厂区南区分片分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督促企业6月底前制定污染土壤处置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石景山区、房山区、昌平区等督促相关责任主体按承诺时限和措施完成转运污染土壤处置、效果评估,按规范做好暂存污染土壤的污染防治。石景山区、昌平区督促相关单位完成修复后土壤安全再利用。平谷区完成1个历史遗留金矿尾矿库污染源整治项目、延庆区完成重点地块土壤污染治理项目。	年底前	相关区政府	相关区政府	——
41	加强修复过程监督管理	市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对重点地块尽快实施风险管控或修复。加强修复过程监督检查。针对开挖深度较大的修复项目,丰台区、石景山区、房山区、昌平区、大兴区、延庆区等加强土壤污染治理监督检查和施工安全监督检查。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自然资源委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1	加强修复过程监督管理	规范地块后期管理措施。丰台区、石景山区、通州区、昌平区等督促地块使用权人按计划开展制度控制、长期监测,有关情况定期报告。石景山区持续打造地块后期管理典型案例。	年底前	相关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42	完善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监管机制	市、区两级规划自然资源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强化联动,保障“净地”供应。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或者达到95%以上且当年依法处罚、整改到位。市教育、卫生健康、民政等部门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宣贯。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局 市民政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43	加强数据共享	受污染建设用地采取工程阻隔等措施实施风险管控达到安全利用目标的,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时,加强方案审查,避免后续开发建设对工程阻隔造成破坏。 对于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并纳入详细规划和供地管理的地块信息,市、区两级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共享。推动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壤环境管理等多源数据共享,形成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一张图”。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三) 强化农用地安全利用						
44	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	动态更新农用地类别。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结果等,开展耕地、园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调整,更新清单,并继续实施耕地、园地分类管理。在重点区域开展设施农用地风险监测。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相关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4	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	开展协同监测。昌平区、平谷区、怀柔区、密云区落实重点耕地、园地土壤和食用农产品(林产品)协同监测。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昌平区 平谷区 怀柔区 密云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45	防范农业面源污染	推进化肥控量增效。加快化肥控量增效技术和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的集成创新和推广应用,深化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地膜残存量实现零增长。 治理园林绿化面源污染。分类分区分区级推进园林绿化农药减量,完成园地绿色防治技术推广1万亩。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46	促进农用地土壤质量提升	推进12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10万亩农田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节水改造,推广水肥一体化等节水、抗旱技术。农田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753。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务局	相关区政府	——
		鼓励绿色低碳修复。门头沟区推进实施重点园地土壤污染修复,平谷区完成重点耕地土壤修复项目。 昌平区、平谷区、怀柔区、密云区依据重点区域耕地、园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结果,启动整治工作。	年底前	门头沟区政府 平谷区政府	昌平区 平谷区 怀柔区 密云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四)加强未利用地保护						
47	防控未利用地土壤污染	加强未利用地保护。组织对滩涂、沼泽等未利用地定期开展巡测,推进未利用地土壤环境监测。巡查检查、监测等发现土壤污染风险的,采取有效措施防控风险并控制开发利用。未利用地被污染的,督促土壤污染责任人清除污染、实施修复。	年底前	相关区政府	相关区政府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生态环境局

加快绿色低碳转型 2026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应对气候变化						
(一) 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						
1	目标任务	全市碳排放量较峰值保持下降,碳排放强度达到国家要求。各区碳排放强度完成相关下降目标。	年底前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各区人民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二) 完善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体系						
2	完善应对气候变化政策法规标准体系	推进本市应对气候变化相关立法制修订工作,研究制定气候友好型区域、温室气体排放管理等应对气候变化地方标准,研究编制本市“十五五”时期应对气候变化规划。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5	开展优秀低碳项目征集推广	持续征集推广先进低碳技术应用项目,加大储能、绿电、新材料、氢能、碳捕集及利用、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治理等低碳技术开发应用;持续打造一批低碳领跑者、气候友好型区域,引领绿色低碳发展方式转型。各区加强项目征集,积极申报国家和本市相关项目。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交通委等部门 各区人民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6	加强碳普惠机制建设	落实碳普惠管理办法,常态化征集普惠方法学,研究将碳普惠应用场景拓宽至新能源汽车充新能源电等领域。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三) 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温室气体排放控制						
7	推进能源绿色低碳发展	大力开展能源节约和能效提升,严控化石能源消费量总量,适度降低本地燃气发电比例,天然气消费量得到有效控制,严格控制应急发电和水泥生产煤炭用量。	年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人民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落实本市可再生能源替代方案,新增能源消费优先由可再生能源提供,可再生能源消费占比达到20%。	年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各区人民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大力发展本地光伏、地热等可再生能源,本地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达到420万千瓦。扩大绿电应用,持续提高外调绿电规模。充分发挥碳市场对绿电消费的促进作用。	年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加强京津冀区域绿电能源合作和能源结构转型,加速区域内可再生能源基地建设,拓宽绿氢进京通道,完善区域绿电交易机制。	年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人民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京能集团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8	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p>推动工业和和信息化领域能效提升。严格控制石化和水泥生产碳排放,推动重点行业低碳转型发展。</p> <p>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提升资源综合利用能力,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80%以上。积极开展零碳园区建设,高标准建设国家级零碳园区,推动产业园区低碳升级改造。</p> <p>严格落实新建数据中心能效标准,持续推动数据中心节能降碳改造,鼓励新建及改扩建数据中心扩大可再生能源应用和余热利用,新建及改扩建数据中心绿电占比超过60%。</p>	年底前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厅	房山区政府 昌平区府	——
9	推进建筑领域低碳化	<p>实施建筑全生命周期碳排放管控,推动建筑领域碳排放得到有效控制。</p> <p>提高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推动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能效分级,鼓励普通公共建筑参与能效分级,结合城市更新,持续推进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全面推广装配式建筑。开展建筑节能电力替代行动,推进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p> <p>推动本市供热系统绿色低碳转型,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供热,全市可再生能源供热面积占比达11%以上。鼓励再生水厂、污水处理厂周边地区,优先采用再生水(污水)热泵系统供暖;推动燃气电厂、数据中心、水泥厂、垃圾焚烧厂等余热回收利用。</p>	年底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水务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0	加强城市绿色交通体系建设	坚持慢行优先、公交优先、绿色优先，中心城区绿色出行比例持续提升。 大力推进机动车“油换电”，强化充电设施建设，提升公共领域用车电动化程度。汽油油消费量较峰值下降25%以上。 加快推进氢能能在城市物流配送、建筑材料运输、客运等领域发展应用。推广氢燃料电池汽车，进一步增加加氢站数量。	年底前	市交通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交通委	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委会	—
11	控制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	严格控制废弃物处置、污水处理、农业、能源等领域甲烷排放，促进甲烷资源化利用。 开展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核算方法研究，摸排含氟类气体排放底数。推动相关企业开展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数据管理及填报工作。 研究氧化亚氮、含氟气体等其他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气体控制措施。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国资委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政府 市城市管理委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委会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药监局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市相关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委会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相关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四)加强城市气候适应性建设						
12	深化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建设	推动落实《北京市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北京市气候变化健康适应实施方案(2025—2030年)》，传播城市适应气候变化理念。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卫生健康委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自然资源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应急管理局 市气象局 市水务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13	强化重点领域气候韧性	提升监测预警能力，健全覆盖全市的气象监测和自然灾害预警系统，进一步提高短时临近气象预报精度，加大重点区域的精准预测预警。开展城市气候变化影响和风险评估工作。	年底前	市气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14	提升重点区域气候适应能力	将适应气候变化理念融入城市规划，在国土空间规划制定完善中充分考虑气候因素。持续开展海绵城市建设，建成区海绵城市达标面积比例达到44%。强化预案和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做好极端天气事件应对。持续提升能源、基础设施、农业等重点领域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年底前	市自然资源委 市水务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发展改革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农业农村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14	提升重点区域气候适应能力	推动一批适应气候变化工程项目建设。	年底前	相关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相关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五)强化综合保障和能力建设						
15	加强统计核算能力建设	持续编制市级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建立本市温室气体排放因子库。各区规范编制近3年区级温室气体排放清单。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16	强化应对气候变化政策支持	夯实碳排放核算数据基础,定期统计核算全市及分区能源运行碳排放情况,加强全市及分区碳排放形势分析会商。	年底前	市统计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16	强化应对气候变化政策支持	积极争取对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重大项目资金支持。加大对低碳项目和项目建设和推广的支持。研发推广绿色金融领域的科技支撑。“双碳”领域的科技支撑。研究完善碳市场管理系统,推动碳足迹、碳普惠等智慧化管理系统建设。	长期实施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 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 市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二、“无废城市”建设						
(一)主要目标						
17	目标任务	实施本市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同比下降。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城市管理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0	强化建筑垃圾全过程治理	<p>将施工现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措施纳入绿色施工管理要求。新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产生量每万平方米低于300吨,鼓励低于210吨,其中装配式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产生量每万平方米低于200吨,鼓励低于140吨。</p>	年底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p>完善建筑垃圾管理与服务平台,推动实现全过程数字化监控,强化闭环管理。探索完善建筑垃圾处置收费机制;健全建筑垃圾运输企业“风险+信用”分级评价体系。</p>	年底前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委 市水务局 市园林绿化局
21	严密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	<p>持续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水平。鼓励符合标准的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及制品在建筑工程和道路工程中应用,使用财政性资金以及国有投资符合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建设工程,在技术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及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在道路、园林绿化、河道治理、人行步道等指定工程部位应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原则上不少于30%。推进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无废低碳认证。</p>	年底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市场监管委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交通委 市水务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城市管理委
		<p>严格控制危险废物填埋量,开展生活垃圾焚烧企业灰减量处理工艺应用试点,各生活垃圾焚烧企业进一步压减飞灰填埋量。</p>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交通委 市公安局
21	严密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	<p>提升收运、利用、处置能力。持续完善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试点及“小箱进大箱”医疗废物收运体系。加强五环路内危险废物全链条运输通行能力保障,提高运输效率。</p>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交通委 市公安局
		<p>依托国家固体废物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推动20家以上单位开展危险废物“五即”(即产生、即包装、即称重、即扫码、即入库)规范化建设试点。研究在二级及以上医院探索运行医疗废物电子转移联单。</p>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卫生健康委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2	推动其他固体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	<p>加强秸秆综合利用,综合利用率稳定保持在99%以上,稳步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区建设。推动开展畜禽粪污无害化技术试验,探索粪肥利用典型模式。强化粪肥还田利用监管,建设清洁生产减排、粪污无害化处理基地。有序推动规模化养殖场畜禽粪污减排、处理与利用设施升级改造。</p> <p>开展全市园林绿化废弃物资源化处置情况及需求摸底工作,持续推动园林绿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宣传园林绿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成效。健全收集利用处置体系,推动平原生态林、公园园林绿化废弃物“不出林”“不出园”。</p> <p>推动市政污泥与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等协同处理试点,研究提升本地资源化利用和处置保障能力。</p>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	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23	开展固体废物排查治理	<p>全面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市政污泥等固体废物非法运输、倾倒、填埋、处置排查。依法及时查处违法行为,指导督促主体责任制定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持续开展建筑垃圾“零点行动”,严厉打击跨省转移处置固体废物行为。</p> <p>开展全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科学评估填埋场风险状况,“一场一策”制定综合治理方案。</p>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 市自然资源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水务局 市园林绿化局	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园林绿化局 市城市管理委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 市自然资源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水务局 市园林绿化局	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发展改革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4	打造无废标杆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密云区、通州区深入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其他区细化辖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措施。 各区打造特色鲜明的“无废”样板,开展“无废工厂”“无废工地”等建设标准研究。 推动中关村科学城、丰台南园、怀柔园和密云园启动开展“无废园区”建设。持续建设“无废亦庄”,结合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等工作,推动园区内固体废物循环利用。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市生态环境局
(三)提升新污染物管控水平						
25	加强药品使用管理	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开展抗菌药物及细菌耐药药监测;严格落实零售药店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类抗菌药物。 实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开展兽药质量监督抽检、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监测;强化兽药使用监督,提升养殖环节规范用药水平。	年底前	市卫生健康委 市药监局 市农业农村局	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相关区政府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6	提升新污染物监管能力	探索建立医疗、畜禽养殖、制药等重点领域抗生素生产使用量统计渠道。研究推动居民家庭废药品回收。 严格管控具有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等特性的农药及助剂。推广应用高效低风险农药,开展农药使用风险隐患排查,提高使用者科学安全用药意识和水平。 按照国家要求完成2026年度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工作。探索开展水体新污染物的监测和防治。开展新污染物环境风险评估等研究。	年底前	市卫生健康委 市医保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药监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委会	—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委会	—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委会	—
三、加强生态保护						
(一) 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目标						
27	目标任务	全市及各区生态环境质量指数(EI)力争稳中向好。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市自然资源委 市园林绿化局 市水务局
(二) 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						
28	强化工作机制	发挥生态环境部“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实践成果”北京案例示范作用,推动房山区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协调机制,鼓励东城区、西城区、海淀区、通州区、大兴区等中心城区和平原区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已建立机制的区持续发挥机制作用,统筹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推进生态保护修复监管工作。	年底前	相关区政府	相关区政府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9	加强外来入侵物种评估	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探索构建以生物多样性为本底调查为基础、人工手段与新技术相结合的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结合实际选取典型区域,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观测工作。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政府
30	强化外来入侵物种防控	做好引进植物审批监管和豚草、番茄潜叶蛾、空心莲子草、美国白蛾、松材线虫等外来入侵物种的监测与综合治理。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相关区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相关区政府	——
31	保护重点生物遗传资源	推进国家林草种质资源库(圃)规范化管理。 加强重点农作物、畜禽、水产等种质资源保护。确定2个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区政府 相关区政府
32	加强执法检查	依法查处破坏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及栖息地、侵占和破坏林木种质资源等违法行为。对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进行监督检查。开展保护鸟类活动和持续打击非法捕猎贩卖鸟类联合行动,依法快速、持续、坚决、有效打击非法捕猎贩卖鸟类行为。 依法查处破坏水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及栖息地、侵占和破坏农作物种质资源以及擅自引进、释放、丢弃外来物种等违法行为。对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进行监督检查。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公安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公安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三)维护生态空间格局稳定性						
33	着力提升建成区绿化率	推进园林绿化“增绿提质”，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45%。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建设生态保育小区100处，提升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示范区20处。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34	加强重要生态空间监督管理	推进建筑物墙面、围栏、围墙垂直绿化，建设屋顶花园，优化乔灌木立体结构，推进花园示范街区建设，提升城市生态系统质量；推进花园住宅建设；开展建成区绿化率调查评估，科学评价城市生态建设成效，鼓励有条件的区，在市级统一工作部署下，开展建成区绿化率补充调查，研究提升方案。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 市生态环境环境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34	加强重要生态空间监督管理	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工作的意见（试行）》，实施分区差别化管控，规范人为活动。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加强对生态保护红线内临时用地管理，加强生态修复的监督。严格开展自然保护地监管，按国家要求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发挥北京旅游工作协调机制作用，规范生态空间内旅游活动。组织开展重要生态空间问题线索监测核实，推动处理处置。	年底前	市自然资源委 市园林绿化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生态环境环境局	朝阳区政府 海淀区政府 丰台区政府 石景山区政府 门头沟区政府 房山区政府 通州区政府 顺义区政府 昌平区政府 大兴区政府 平谷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	市水务局 市交通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4	加强重要生态空间监督管理	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常态化监管,重点监督重大工程实施期间生态影响;持续开展生态问题线索的监测、核查、整改;门头沟区、房山区、昌平区、平谷区、怀柔区、密云区、延庆区等重点开展对违法违规旅游活动的管控,严格查处不符合空间管控要求的违法违规行为。	年底前	朝阳区政府 海淀区政府 丰台区政府 石景山区政府 门头沟区政府 房山区政府 通州区政府 顺义区政府 昌平区政府 大兴区政府 平谷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	——	
35	加强涉矿违法行为查处	持续打击私挖盗采活动,严格查处涉矿违法犯罪行为。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相关区政府	——
36	统筹推进实施生态保护修复	因地制宜实施2026年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年底前	相关区政府	相关区政府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园林绿化局
		严格开展京西山水工程验收,客观评估工程生态修复效果,落实项目后期管护、长期监测制度,巩固提升生态修复成效。	持续推进	门头沟区政府 房山区政府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财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水务局	
		在保障防洪排涝安全的前提下,恢复自然岸线,加强河湖现状自然岸线保护。	年底前	市水务局	相关区政府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6	统筹推进实施生态保护修复	推动建设南苑森林湿地公园首农和义公园二期项目,打造高品质森林湿地公园;营建森林湿地复合系统,推进小微湿地示范区建设。石景山区推进北京·银行保险产业园花园街区建设。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	相关区政府	—
(四)促进生态保护可持续发展						
37	推进区域协同生态治理	推进燕山—塞罕坝国家公园创建。有序推进潮白河国家森林公园先行启动区、潮白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通州段)建设。建立灵山交界区域森林草场联动保护监管机制,统筹区域草甸管控与保育。 推进京津冀冀林木良种备案互认。加强京津冀冀美国白蛾、松材线虫、春尺蠖等林业有害生物协同防控,联动开展动态监测、趋势会商、科普宣传及检疫检查。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	门头沟区政府 通州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	—
38	推进北京城市副中心生态建设	在大运河涉水工程实施中,加强水系岸线生态功能维护,开展岸坡生态建设,优化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 有序推进通州区与河北省廊坊北三县交界地区生态绿带规划落地实施。科学实施岸坡绿化等,逐步提升河流岸线生态功能。	年底前	市水务局	通州区政府	—
39	开展GEP—R核算和应用	深化GEP—R核算结果在全市横向交换补偿中的应用,综合考虑各区GEP—R现状体量、增长难度以及GDP持续增长等情况,优化考评目标和交易规则,完善GEP—R与GDP交换补偿方案,推动将生态优势更大程度转化为发展动能,促进“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的良性转化。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 市水务局	城市副中心党工委 管委会 通州区政府	—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北京经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9	开展GEP-R核算和应用	<p>实施《北京市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GEP-R)核算方案》，统筹做好2025年度全市及各区GEP-R核算工作。</p> <p>优化以生态贡献为导向的纵向生态补偿，做好GEP-R在生态涵养区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中的应用，并逐步提高与GEP-R挂钩的补偿资金比例，提高生态贡献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内生动力。推动补偿资金用于生态环境改善领域。</p> <p>积极推动区域GEP-R提升，组织对生态用地变化线索开展实地核查，提高生态保护精细化水平。</p>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门头沟区政府 房山区政府 昌平区政府 平谷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市自然资源委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统计局 市气象局 各区经济委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0	深化生态文明示范创建	按照国家部署,组织已命名第四批生态区开展复核评估。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	门头沟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
		组织具备条件的区,积极申请进入生态文明示范区和“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储备库。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政府	—
		深入推进“两山”理念落地见效。已获得生态文明示范称号的区,落实年度目标任务,巩固提升创建成果,并于每年5月底前通过生态文明示范建设管理平台提交上一年度建设指标达标情况,努力提高示范水平。 已获得“两山”实践创新基地称号的区,落实年度目标任务,持续推进“两山”转化实践,总结凝练和推广具有地方特色的“两山”转化经验模式,并于每年5月底前通过生态文明示范建设管理平台提交上一年度工作进展,积极提升“两山”转化成效。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	朝阳区政府 海淀区政府 丰台区政府 门头沟区政府 昌平区政府 平谷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	朝阳区政府 海淀区政府 丰台区政府 门头沟区政府 昌平区政府 平谷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
	推动落实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后评估长效机制。各相关区根据评估结果,进行问题分析、对策研究、典型挖掘和总结提升,巩固创建成果。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	朝阳区政府 海淀区政府 丰台区政府 门头沟区政府 昌平区政府 平谷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	—	

深化多元协同共治 2026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区域协同建设京津冀美丽中国先行区						
(一) 建设绿色低碳转型先行区						
1	持续推动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p>积极开发利用本地可再生能源,加强从内蒙古、山西、甘肃、宁夏等区域引进绿电,持续提升高绿电进京规模。</p> <p>深入推进氢能、生物医药、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等“六链五群”产业协同发展。全面推行绿色制造,鼓励先进制造和智能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重点行业开展绿色诊断服务。年底前力争新增国家级绿色工厂 5 家、市级美丽工厂 5 家。完成一般制造业企业疏解退出提质 80 家。</p>	持续推进	市发展改革委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市生态环境局
2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创新	<p>积极推进跨省零排放货运通道建设,在京津、京保石、京唐等高速公路、普通国道省干线等因地制宜建设重型货车充换电站、加氢站,大力推广零排放货运车。</p> <p>高标准保障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CCER)机构运行,与河北雄安新区合作开展 CCER 交易服务相关业务,支持丰富和完善 CCER 方法学,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 CCER 项目。协同推进京津冀区域碳足迹核算标准和技术规范研究,推进京津冀区域碳普惠标准协同。</p>	持续推进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市交通委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市园林绿化局 相关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	强化减排降碳协同创新	朝阳区、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化减排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建设，建立减排降碳协同评价指标体系并开展评价，形成一批减排降碳协同增效标杆。平谷区深入开展碳达峰试点建设。	持续推进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相关区政府	——	——
(二)建设环境质量改善先行区						
3	强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深化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完善秋冬季长时间大范围污染过程区域联防联控机制，联动应对中重度污染天气。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完善重点企业空气重污染绩效分级管理，更新完善应急响应减排清单，按照绩效分级实施差异化减排措施。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委 市委宣传部	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严格秸秆露天焚烧监管。	年底前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强化空气污染过程应对，重点用车单位、施工工地在空气污染期间使用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使用新能源或国四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鼓励签订用车(械)合同优先选择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车、新能源或国四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长期实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 市园林绿化局 市园林绿化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	强化水环境联保共治	<p>加强上下游协作共治。实施密云水库、官厅水库上游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完成补偿协议成效评估，研究深化新一轮密云水库、官厅水库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密云区、怀柔区、延庆区、门头沟区加强协同联动，市域内强化水源涵养区水环境风险管控和应急联动，市域外与张承地区深化水环境联保联治机制，共同保护密云水库、官厅水库。</p>	持续推进	<p>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门头沟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p>	<p>石景山区政府 丰台区政府 门头沟区政府 大兴区政府 房山区政府</p>	—
5	深化土壤污染管控	<p>持续优化完善流域上下游贯通一体的水环境管理体制机制，探索推进永定河全域幸福河湖保护与建设。</p> <p>促进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探索“点对点”定向利用试点。</p> <p>持续完善北京城市副中心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加强平原东方化工厂地块绿色防控，探索“自然恢复+人工修复”实现路径。</p>	<p>持续推进</p> <p>年底前</p> <p>持续推进</p>	<p>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p> <p>市生态环境局</p>	<p>通州区政府</p> <p>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技术管委会</p>	<p>市自然资源委 市生态环境局</p>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三) 建设生态保护修复先行区						
6	共筑区域生态绿色屏障	深入实施“三北”六期等重点工程,开展国土绿化。	持续推进	市园林绿化局	相关区政府	——
(四) 建设生态安全保障先行区						
7	强化生态安全保障	<p>研究生态安全监测预警指标,提升生态安全工作能力。</p> <p>提升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监测预警能力,区域协同做好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的信息共享和过程应对。</p> <p>完善永定河、潮白河、北运河等主要河流重点防洪工程,加强上下游协同。</p> <p>深入实施适应气候变化行动。门头沟区、通州区、延庆区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试点建设。海淀区深入推进环境健康管理试点。</p>	<p>持续推进</p> <p>持续推进</p> <p>持续推进</p>	<p>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发展改革委</p> <p>市气象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生态环境局</p> <p>市水务局</p>	<p>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发展改革委</p> <p>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p> <p>各区政府</p>	——
8	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	持续深化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联合开展环境隐患排查和突发环境事件协同应急演练。健全完善跨区域辐射事故协同处置和应急响应工作,持续开展区域辐射应急演练。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五)建设美丽样板实践先行区						
9	打造绿色发展协作新模式	<p>北京城市副中心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和余热利用。建设国家绿色技术交易中心,打造绿色金融先行区,推动廊坊北三县与北京城市副中心一体化发展,加强交界地区空间管控。</p> <p>推进“平蓟兴”绿色低碳一体化发展区,联合蓟州区、兴隆县共同编制“平蓟兴”美丽中国绿色低碳一体化发展重大工程项目三年行动方案,以项目为抓手,推动美丽“平蓟兴”落地生根,探索形成区域生态良好地区绿色高质量发展协同创新发展模式。</p> <p>“房涿涞”合力打造先进能源、智能制造等产业集群。加强与天津、河北、雄安新区等北京周边地区的产业园、功能平台对接,共同建设京津冀新型储能产业集群,提升区域储能产业竞争力。</p> <p>门头沟区与张家口市加强绿色共建,持续开展灵山保护联合巡护行动,健全完善跨区域生态联合监管、协同治理。</p> <p>延庆区与怀来县、赤城县联合举办京张体育文化旅游带发展交流品牌活动,推动乡村产业振兴。怀柔区与丰宁县共享文旅资源,加强区域间文旅创新合作。</p> <p>大兴区、廊坊市联合开展污染防治、绿色低碳等工程建设,推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p>	持续推进	城市副中心 通州区政府	工委管委会 通州区政府	—
			持续推进		相关区政府	—
			持续推进		相关区政府	—
			持续推进		相关区政府	—
			持续推进		相关区政府	—
			持续推进		相关区政府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1	建设美丽乡村	3月底前制定印发北京市美丽乡村巩固提升目标指引,指导各涉农区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现代化的生态环境基础。 片区化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在全市范围内优选,选择3个基础条件好、基层组织积极性高、群众意愿强的乡镇,开展美丽乡村先行先试应用场景的宣传推介。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水务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水务局 市园林绿化局	相关区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1	建设美丽乡村	<p>整区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朝阳区、丰台区、门头沟区、密云区巩固美丽乡村整区推进建设成果,11月底前提交年度自查自评报告。海淀区、顺义区完成美丽乡村整区推进工作。</p> <p>加强工作统筹谋划。各涉农区政府对照目标指引,结合工作实际,确定下一年度重点村庄补短板任务、整区推进建设任务和拟推介美丽乡村先行先试片区名单等。</p>	<p>年底前</p> <p>10月底</p>	相关区政府	<p>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自然乡管理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城市管理局 市园林绿化局</p>	<p>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p> <p>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城市管理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交通委 市农业统计局 市农村管理局 市园林绿化局</p>
(六)建设科技创新引领先行区						
12	强化生态环境领域科技支撑	<p>依托京津冀环境综合治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加强区域生态环境项目实施,加快新技术推广应用及科技人才培养,强化成果交流。</p> <p>依托市大数据平台,建设数据库,共享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水务、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统计、园林绿化等相关数据,支撑美丽北京建设及京津冀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p>	<p>持续推进</p> <p>年底前</p>	市生态环境局	<p>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p> <p>市生态环境局</p>	<p>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p> <p>市生态环境局</p>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3	健全法规体系	推动出台北京城市副中心条例。	年底前	城市副中心工委 通州区政府	——	——
14	深化区域协作机制	在京津冀协同发展机制框架下,充分发挥生态环境协同工作组作用,加强生态环境信息共享、工作交流,不断推进生态环境联防联控治走深走实。	持续推进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园林绿化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委会	——
		继续落实京津冀生态环境联动执法工作机制,聚焦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时段等,开展联合联动执法,打击违法行为。 门头沟区、房山区、通州区、顺义区、昌平区、大兴区、平谷区、怀柔区、密云区、延庆区等聚焦进京口、跨境断面等加强与津冀交界市(区、县)日常工作联动、执法信息共享,不断形成工作合力。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	相关区政府	——
14	深化区域协作机制	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协同办理机制,组织跨区域相关工作,推动建设或划定生态环境损害综合性修复区域。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委会	——
		强化区域环境影响评价会商,推动京津冀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协同机制建设。结合辖区实际选取典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开展重点攻关,提升辖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水平。协同做好跨区域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问题调查处理。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二、多元共治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15	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监管能力	更新监测基础设施,推进一体化监测网络建设。完善基于现代感知技术和大数据技术的大气环境监测监测网络,持续优化PM _{2.5} 、总悬浮颗粒物(TSP)监测站网管理,完成平谷区、怀柔区、密云区、延庆区颗粒物溯源监测站网智能化升级。推进水水质自动监测站智能化升级。“天、空、地”三维立体监测体系建设,稳步提升监测智能化水平。强化监管、监测、监察“三监”联动大数据支撑,推动构建多要素多部门联动机制。建设大气、水和噪声自动监测运维系统。推进高山背景站建设和高精尖实验室建设。提升区级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推进实验室信息管理系(LIMS)建设,落实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要求。完成生态环境监测基础设施建设。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房山区、通州区、顺义区、密云区、延庆区等完成特色站建设。石景山区探索开展城市生态站建设。提升视频监控、电力监控等污染源非接触式监测能力,完善污染源监测一张网,并与市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加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检查力度,同步强化监测技术服务机构延伸检查。核心区、北京城市副中心率先打造区域一体化监测标杆区。朝阳区、石景山区等开展监测数智化试点。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水务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农业农村局
		提升区级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推进实验室信息管理系(LIMS)建设,落实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要求。完成生态环境监测基础设施建设。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房山区、通州区、顺义区、密云区、延庆区等完成特色站建设。石景山区探索开展城市生态站建设。提升视频监控、电力监控等污染源非接触式监测能力,完善污染源监测一张网,并与市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加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检查力度,同步强化监测技术服务机构延伸检查。核心区、北京城市副中心率先打造区域一体化监测标杆区。朝阳区、石景山区等开展监测数智化试点。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委 市公安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生态环境局
		推进部门联动,开展执法协作,强化行刑衔接。年度开展两轮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机构专项检查。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委 市公安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加快形成本市智慧执法体系,严格规范现场执法检查,依托“三监”联动工作机制,强化非现场执法检查,坚持包容审慎,持续提升执法效能。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6	探索噪声多元治理新模式	<p>全力巩固声环境质量改善成效,各区国控站点功能声环境质量夜间达标率达到国家考核要求。</p> <p>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要求,根据国家相关立法进程,推动北京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立法工作。</p> <p>启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工作。依法将以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的建筑物为主的区域,划定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p> <p>朝阳区试开展建筑施工噪声自动监测工作,组织重点建筑施工工地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并与监管部门联网。</p> <p>朝阳区、丰台区、石景山区探索应用噪声地图,挖掘特色应用场景,实施噪声污染防治精准化管控。</p> <p>指导基层自治组织及时劝阻、调解社会生活噪声扰民行为。鼓励各区结合实际,开展宁静小区建设,引导噪声治理从“被动防控”向“主动引导”转型,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社会共治经验。</p> <p>组织实施72项重点点位固定设备噪声治理。</p> <p>加大夜间施工证明服务指导力度;对未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违法夜间施工的工程项目加大查处力度。组织实施49项重点点位工程施工噪声治理。</p>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委 市公安局 市城市管理委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委
			年底前	相关区政府	相关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年底前	相关区政府	相关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年底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6	探索噪声多元治理新模式	综合考虑噪声污染程度、受影响居民数量、隔声屏障安装条件等情况,制定交通路段噪声治理工程。确需设置道路声屏障的,按照城市家具联席会议制度要求组织实施。	年底前	市交通委 各区人民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公安委 市园林绿化局 相关区政府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
		组织实施29项重点点位公共场所噪声治理。	年底前	市公安委 市园林绿化局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
17	深化生态环境接诉即办“管家”机制	系统推进公园娱乐、健身等活动噪声治理,指导公园管理单位落实公园噪声治理的主体责任,强化公园噪声管控。	年底前	市教委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强化校园广播噪声扰民问题处置统筹力度,指导推动中小学校、幼儿园依托定向扬声技术减少广播噪声扰民影响,改善校园周边声环境质量。	年底前	市教委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公安局
17	深化生态环境接诉即办“管家”机制	推动信访工作法治化,依法分类办理生态环境类诉求。畅通市民诉求表达渠道,倡导市民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监督。加强接诉即办数据归集和深度分析,研判信访诉求趋势,加强源头预防。强化行业统筹,着力解决好市民反映的油烟、噪声等共性问题。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务和数据局
		海淀区、石景山区、门头沟区先行先试,借鉴其他省市经验,积极关注本区域内生态环境领域的诉求并研究处理,开展未诉先办。朝阳区、丰台区、石景山区等开展生态环境领域矛盾纠纷多元调解试点,梳理总结调解经验和模式,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政府	市政务和数据局 市司法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8	引导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鼓励企业开展节能减碳、污染治理先进技术应用，提升能效、水效、污染物和碳排放绩效。支持企业进行环境社会治理(ESG)信息披露，推动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提高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意识。	长期实施	各区人民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自然资源委
		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的系统应用，强化生态分区管控系统完善和部门协作，服务企业投资和区域绿色发展。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		
19	鼓励全民共治共建共享美丽北京	优化营商环境，推进环评与排污许可“两证合一”制度化，各区建立工作流程，主动服务，在企业自愿基础上，环评与排污许可两项审批一并受理、一并许可。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	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委会	——
		办好全国生态日、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宣传活动，加强对气候变化、大气污染防治等国际、国内交流合作，宣传美丽北京建设成效。推进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提升公众的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和生态环境科学素养。引导公众践行绿色出行、绿色消费、节水节电等绿色生活方式，加快形成全民生态文明自觉。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机关事务局 市政府外事办		

2026 年各区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指标和重点任务计划

区域	PM _{2.5} 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优良天数 比率(%)	重污染 天数(天)	考核断面 优良水体 比例(%)	受污染 耕地安全 利用率 (%)	重点建设 用地安全 利用率 (%)	NOx 重点 工程累计 减排量 (吨)	VOCs 重点工程 累计减排 量(吨)	COD 重点 工程累计 减排量 (吨)	TP 重点 工程累计 减排量 (吨)	危险废物 填埋处置 量占比 (%)	功能区声 环境质量 夜间达标率 (%)
东城区	29	78	3	达到 市级要求	—	100	达到 市级要求	达到 市级要求	达到 市级要求	达到 市级要求	达到 市级要求	达到 市级要求
西城区	29	78	3		—	100						
朝阳区	29	78	3		100	100						
海淀区	29	78	3		100	100						
丰台区	29	78	3		100	100						
石景山区	29	78	3		—	100						
门头沟区	27	78	3		100	100						
房山区	30	78	3		100	100						
通州区	30	78	3		100	100						
顺义区	27	78	3		100	100						
昌平区	27	78	3		100	100						
大兴区	30	78	3		100	100						
平谷区	27	78	3		100	100						
怀柔区	26	80	3		100	100						
密云区	26	80	3		100	100						
延庆区	26	80	3		100	100						
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	30	78	3	—	100							

区域	结构减排			工程减排			管理减排					优先监管地块(块)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和修复名录内地块(块)	新增完成农村环境整治行政村(个)
	2026年注册登记货车新能源率(%)	累计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率(%)	零排放运输车队(家)	企业绿色比例(%)	餐饮治理提升(家)	累计环保绩效A、B级锅炉使用单位(家)	扬尘负荷差等级道路比例(%)	施工噪声治理(家)	商业固定设备噪声治理(项)	交通噪声治理(项)	公共场所噪声治理(个)			
东城区	35	60	3	65	30	70	1.5	2	4	1	2	—	—	—
西城区	35	60	3	65	30	70	1.5	4	6	1	—	—	—	—
朝阳区	35	30	3	40	200	165	3	10	20	1	8	8	1	—
海淀区	35	35	3	40	100	165	3	13	5	1	3	4	—	—
丰台区	30	30	3	40	100	125	4	7	5	2	2	11	3	—
石景山区	30	35	3	75	20	40	3	2	2	1	—	18	4	—
门头沟区	30	25	3	55	5	30	4	—	1	—	1	3	—	2
房山区	35	35	3	35	30	85	4	2	8	1	1	19	1	14
通州区	35	35	3	35	80	75	3	4	3	1	2	17	4	7
顺义区	35	35	3	40	30	35	3	2	3	1	—	14	—	11
昌平区	35	35	3	40	80	80	4	2	7	2	6	4	2	6
大兴区	35	35	3	35	80	75	3	1	3	1	1	25	2	14
平谷区	35	35	3	35	5	20	3	—	1	—	—	9	—	3
怀柔区	35	30	3	40	5	20	2	—	1	1	1	1	—	7
密云区	35	30	3	35	5	15	2	—	2	1	2	2	—	8
延庆区	35	30	3	55	5	25	2	—	—	—	—	2	1	8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65	3	65	10	40	1.5	—	1	—	—	1	—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北京市全面深化“一网通办”
推进政务服务数智化发展行动计划
(2026—2027年)》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6〕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全面深化“一网通办”推进政务服务数智化发展行动计划(2026—2027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1月20日

北京市全面深化“一网通办”推进政务服务 数智化发展行动计划(2026—2027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等决策部署,着眼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坚持“首善标准、服务为先,科技赋能、数智融合,统筹集约、一体推进,问题导向、闭环管理”,全面深化“一网通办”,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数智化发展,不断优化政务服务体验,擦亮“北京服务”品牌,提升群众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推进政务服务全流程智能化

(一)推动咨询服务智能友好。建设政务服务知识中枢,形成全市统一政务服务知识库。出台知识治理规范,建立知识运营管理机制,常态化开展知识收集、处理、标注、更新。建立统一咨询导办服务体系,一体推进“京通”、政府网站、市民热线等咨询服务升级,分批建设专业领域政务咨询智能体,提供全流程、引导式智能问答服务。

(二)强化办事服务高效便利。深化“搜问办评”一体化服务,探索需求识别、服务规划、便捷办理的交互式办事模式,提升线上办事体验。推进“一口受理”,升级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除特殊情况外,市区两级审批系统全面接入,实现办事申请“一次提交”、办

理结果“多端获取”。扩大“四个免于提交”范围,推动电子材料和第三方机构证明共享应用,逐步实现高频事项申请材料应免尽免。推行智能预填预检,探索办事材料智能生成,运用人工智能技术辅助材料核验,精准判别审批要点,提升审核效率。升级市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规范行政审批事项源头管理,加强审批标准一致性智能校验。加强事项特殊程序清单化管理,推进审批系统按清单配置特殊程序要素,开展全流程预警监测,规范审批行为。

(三)加强服务质效无感监测。推出政务服务质效监测评价指标,升级数字化运营管理系统,加强全流程监测数据采集,对全市政务服务运行情况进行常态化监测。推进全市政务服务场所效能促进平台智能化改造,开展服务窗口音视频采集识别、智能研判和协同处置。强化政务服务“好差评”与办件数据关联分析,精准定位痛点堵点,深入对接用户需求,推动政务服务持续优化。

(四)推动热线服务智能升级。出台市民服务热线数智化发展行动计划,建设热线座席智能助手,提升“接派办评”全流程能力。升级网络端智能应答服务,完善智能语音交互、手语视频等数智化应用。加强涉企服务协同联动,实现疑难复杂类企业办事诉求连线互动、快速响应。完善涉企热线数据共享机制,推动解决企业高频共性诉求。开展群体性、趋势性诉求智能分析,构建城市民情指数,打造民生智库,增强热线辅助决策能力。

二、推动政策服务智能高效

(五)赋能政策规范制定。完善“京策”服务功能,丰富政策预

制、查重、推演等智能政策制定工具。开展政策效果预测、兑现结果分析,科学设定申报条件和兑现标准,提升政策制定和服务质量。

(六)强化政策精准推送。持续完善市区两级协同管理的政策库、解读库和标签库,实现政策一处入库、群众企业一网通查。加强“京通”政策服务功能建设,优化用户空间政策查询、订阅服务、消息推送,强化政务数据融通共享,优化模型算法,加强政策与群众企业需求的精准匹配。

(七)推动政策兑现“免申即享”“直达快享”。加强全市政策服务平台对接联通,统一政策兑现事项申报入口。推动更多符合要求的惠企利民政策纳入“免申即享”范围,符合条件的申报类政策进一步减少申请材料,实现“直达快享”。完善政策服务协同机制,加强政策服务数据、12345 企业热线数据分析,及时发现解决问题,提高政策兑现覆盖面。

三、创新“一网通办”数智应用场景

(八)提升重点领域平台服务质效。全面优化北京市企业服务 e 窗通、智慧人社服务、医保网上服务、养老及社会救助服务、智慧教育服务、住房保障服务等高频服务系统,强化办事引导、流程优化、数据共享、互联互通、适老服务等能力,创新数智化服务场景,提高重点领域服务便利度和满意度。

(九)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分批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建设,持续优化业务流程,推进跨部门关联事项集成办理。深化申请表单多表合一,强化系统集约整合、对接互通和数据共

享,压减整体办理时长和跑动次数,完善办理情形引导,提升群众企业办事体验。

(十)持续优化“三送”服务。深化集政策服务、数字服务、热线服务于一体的“三送”服务,推动服务由企业向个人延伸。加强服务共建共管,结合人群、行业等特性,持续拓展属地化、专业化“三送”服务内容。强化市政务服务网统一用户空间“服务管家”功能,完善“一人(企)一档”和电子材料库,优化用户分级授权和服务匹配模型,提供更多个性化、精准化服务。

(十一)深化京津冀政务服务协同。持续完善京津冀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专区,优化栏目设置和交互体验。加强京津冀“跨省通办”事项动态调整,推动更多生产经营、民生等领域高频事项纳入“跨省通办”范围。优化资质互认,对认定或备案生效的资质资格,设置政务服务事项,推行全程网办。加快京津冀电子证照共享应用,拓展在交通运输、卫生健康等领域应用。强化京津冀政务服务数据协同,推动京津冀共享数据和回流数据上链存证,赋能跨域办事。深化“北京+雄安”同城化服务,持续推进申请材料互通共享、电子证照“亮证即办”等便利化场景建设。

(十二)提升政务服务国际化水平。完善北京国际版门户网站功能,持续丰富场景化集成服务,提升多语种服务能力。优化英文地图服务,推动文旅、餐饮、住宿等各类城市服务接入。拓展“京通”英文版服务,集成更多掌上可办的高频事项。提升线上就医服务能力,推动更多具备国际化服务能力的医疗机构接入“京通”英

文版预约挂号平台。加强外商投资服务保障,逐步完善北京市企业服务e窗通中英文双语服务。持续实施出入境服务企业“扬帆”计划,优化线上线下服务平台。

四、强化数智化支撑保障

(十三)加强“人工智能+政务服务”统筹建设。强化全市政务领域大模型顶层设计,搭建模型矩阵应用支撑、大模型数据中枢、大模型应用评测管理平台,整合政务服务、辅助决策等领域智能体服务入口,加强数字政务高质量数据集建设,整合纳管全市政务算力资源,推动统建共用。制定政务领域人工智能大模型应用建设管理办法和模型选型指引,加强大模型应用需求评估、项目评审、集约建设、上线运行等全流程管理,健全大模型应用测评和监控管理机制,安全稳妥有序推进大模型在政务服务领域中的应用。

(十四)优化多端服务渠道。加强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与“京通”“京办”“京智”对接,充分利用“三京”融通能力。建设“京通”APP,形成“APP+小程序”一主多辅的移动端布局。依托“京通”整合接入市级部门、各区和街道(乡镇)的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便民服务及信息服务,推动高频服务事项“应进尽进”和持续性体验优化。推进市政府门户网站智能化升级改版,优化移动端信息发布,探索交互式访问模式,智能推荐个性化服务内容。完善市政务服务网,统一服务分类、视觉体验、互动模式等,优化网上办事服务。优化“自助办”,推动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接入银行网点等自助终端。

(十五)加强线上线下一体协同。统筹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资

源,规范事项在不同层级、渠道的受理、审批标准。加强线上线下的服务衔接,办件数据实时同步,办理信息及时更新。加强“京通码”建设应用,实现电子证照亮证、扫码等在政务服务领域线上线下同标等效使用。

(十六)推动平台一体化管理。出台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运行管理办法,对各级各类办事系统进行统一管理,明晰各环节职责分工,规范线上服务标准。全面开展线上服务监测,及时发现运行问题,完善各区各部门高效处置机制,强化服务联动。加强政务服务相关信息化项目评审和绩效管理,将业务要求、系统整合、数据共享、智能应用、共性能力复用等,纳入前置技术评审重点审查范围。各重点领域做好业务需求与系统性能匹配,加强资源动态调配和监测预警,确保高峰期运行稳定。

(十七)强化平台集约利用。优化完善事项管理、统一认证、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电子档案等共性能力,赋能基层开展应用场景创新。推进企业电子印章制发与应用。强化系统对接联通,各区各部门自建系统与统一预约、物流等市级统建平台对接,积极争取国务院部门垂直管理业务系统对接和数据回流共享。

(十八)促进数据赋能增效。落实《政务数据共享条例》,推动市大数据平台升级改造,强化数据目录管理和供需对接,推动以结果核验、算法模型、批量交换等方式利用数据,优化数据共享审核和争议解决处理机制。升级政务服务业务与分析管理系统,全量汇聚办件数据,加强政务服务和政策数据回流。加强企业注册登

记、社保、医保、住房等数据更新,提升共享及时性和准确性。推动基层报表“只报一次”,建设全市统一报表填报系统和数据资源底池,推动报表数据自动校验、关联代入,衍生数据基于规则自动填充,高频报表无感生成。

(十九)加强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压实各级安全责任,落实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护要求,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防护能力。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做好政务服务数据分类分级防护,保护个人和企业办事数据安全。强化大模型等新技术的应用安全,防范模型的黑箱、幻觉、算法歧视等带来的风险。加强安全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各区、各部门要加强对政务服务数智化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强化条块联动,细化工作措施,加快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市政务和数据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工作统筹,跟踪工作进展,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首都之窗”微信公众号服务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在微信、支付宝、百度APP搜索“京通”小程序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注方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网 址：www.beijing.gov.cn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邮 编：101117

联系电话：（010）55529370 55529369

印刷单位：北京金诚印务有限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